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 五稀

公告编号：2017-02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17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 2、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五稀”变更为“五矿稀土”，证券代码 000831 保持不变。
- 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6年4月11日对公司股票实行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五矿稀土”变更为“*ST五稀”，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774.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8.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199,150.58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经核查，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涉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0条规

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董事会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2017 年 5 月 3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证券简称由“*ST 五稀”变更为“五矿稀土”，证券代码 000831 保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